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涉及 2 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554,000 股, 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 3,515,048,914 股的 0.04%,注销股份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回购价格为 1.26 元 / 股,回购金额共计 1,958,04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15,048,914 股变更为 3,513,494,914 股。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此次回购注销是因为有 2 位激励对象离职,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约定, 其剩余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涉及股票数量为 1,554,000 股。截至目前,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 月 18 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 2024 年 9 月 6 日为授予日, 以 1.26 元 / 股的价格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3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2 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 以 1.26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483.86 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309,623,844 股变更为 3,308,833,844 股。

11.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07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 23,571,252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2.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22,333,344 股。

13.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近期有 2 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和授予协议约定,其剩余激励期限内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原价收回, 不再激励。涉此情形的股票数量为 1,554,000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 1.26 元 / 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 1,958,04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该等股本结构数据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新数据更新,最终实际变动结果以本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896,818	7.08%	-1,554,000	247,342,818	7.04%
高管锁定股	677,300	0.02%	0	677,30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96,712,598	5.60%	0	196,712,598	5.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506,920	1.47%	-1,554,000	49,952,920	1.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66,152,096	92.92%	0	3,266,152,096	92.96%
三、总股本	3,515,048,914	100.00%	-1,554,000	3,513,494,91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于近期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12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中因回购股票实际支付的资金情况。经中兴华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向 2 名回购对象支付了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958,040 元。本次减资前的实际注册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 196,712,598.00 股后,实际注册资本增至 3,515,048,914.00 元。因增资与股本注销时间临近,为提高效率,两项变更将合并办理,暂未单独进行增资的工商变更,故目前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仍为增资前数据。)人民币 3,515,048,914 元,股本人民币 3,515,048,914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 1,554,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3,494,914 元,股本人民币 3,513,494,914 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资本、资产规模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验资报告;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华致胜”)的通知,获悉恒华致胜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恒华致胜	否	3,200,000	18.26%	0.31%	否	否	2026年7月28日	解除质押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3,200,000	18.26%	0.31%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恒华致胜	否	3,200,000	18.26%	0.31%	2025年9月1日	2026年7月24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00,000	18.26%	0.3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华致胜	17,520,000	1.71%	17,520,000	100%	1.71%	0	0	0	0
合计	17,520,000	1.71%	17,520,000	100%	1.71%	0	0	0	0

恒华致胜股权结构为:深圳华建恒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5%,深圳华建东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4%,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持股 1%,实际控制人为何志平先生。

中国华建与恒华致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志平先生。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中国华建、恒华致胜及何志平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3、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音控股”)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股权投资,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武汉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纪魅族”)1.65%股权,公司以 7,700 万元为挂牌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星纪魅族 1.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隽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尔科技”),已按产权交易相关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2026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与隽尔科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持有的星纪魅族 1.65%的股权转让给隽尔科技,转让价格为 7,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星纪魅族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隽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0A9G3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杨柳路 3 号 1 幢 2 层 2-17

5、法定代表人:杨刚

6、注册资本:1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

8、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手机研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 I 类疗器械、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饰品、乐器、自行车、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维修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手机(仅限于分支机构),智能终端设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和销售,车联网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6,065.36	502,007.50
总负债	4,000.00	4,000.00
净资产	512,065.36	498,007.5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
营业利润	0.00	-14,057.86
净利润	0.00	-14,057.86

11、关联关系:公司与隽尔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隽尔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隽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武汉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1.65%的股权。

2、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7,700 万元。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已交纳的保证金 2,310 万元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 5,39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3、交易凭证出具、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交易凭证出具后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相关安排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4、承诺、保证与违约责任

双方已就本次交易的权属真实性、资料完整性、主体资格等作出明确承诺与保证;乙方逾期付款每日按交易价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交易价款 100%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聚焦战略新业务,提质增效。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志、樊巧云、杨嘉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 3 位独立董事、1 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关于提名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樊巧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杨嘉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冰、金剑、蔡钰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 3 位非独立董事、1 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提名姚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名蔡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 2 号(一照多址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星江村星江 316 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邮政编码:3180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 2 号(一照多址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星江村星江 316 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邮政编码:318020。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 17: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3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 下午 17: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

联系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3、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 2 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39”,投票简称为“宏鑫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4 日,9:15 一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文志、樊巧云、杨嘉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冰、金剑、蔡钰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王文志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20 年担任宏鑫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长,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总经理。目前兼任信美实业、怡信实业、远腾发展、合金科技董事,上海朋纳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志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5,141.17 万股股份,通过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23.53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 5,564.70 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志与樊巧云为姊侄关系,王文志与王武杰为堂兄弟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樊巧云女士,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至 1981 年担任江西日报社编辑部行政。1981 年至 1992 年担任钟表元件二厂厂办。1998 年至 2006 年历任岗桥服装厂、三轮汽车翻译。2006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精九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目前兼任上海朋纳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巧云女士直接持股数量 376.47 万股股份,王文志与樊巧云为姊侄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